#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巴音傲瓦乡学校、布斯屯格牧场学校教师周转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一、   招标项目编号：**  XXJ(ZC)20200405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第一包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巴音傲瓦乡学校、布斯屯格牧场学校教师周转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 1 | 3530000 | 批 | 家电设备 |  |
| 第二包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巴音傲瓦乡学校、布斯屯格牧场学校教师周转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 1 | 2786200 | 批 | 家具用品 |  |
| 第三包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巴音傲瓦乡学校、布斯屯格牧场学校教师周转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 | 1 | 753710 | 批 | 窗帘及床上用品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项目内容）

3、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至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第一、二包需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对本招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五、 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 2020-04-24 至 2020-04-2919:30:00

**上午：** 10:30-13:30

**下午：** 16:00-19:30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供销社楼二楼 201 室

**3．标书售价(元)：** 300 元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携带以下证件（以下证件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彩印件三套）：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至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六、    投标截止时间：** 2020-05-15 10:00:00

**七、    投标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八、    开标时间：** 2020-05-15 10:00:00

**九、    开标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十、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巴音傲瓦乡学校、布斯屯格牧场学校教师周转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 7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  南支行 | 65050161625200000385 |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 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巴音傲瓦乡学校、布斯屯格牧场学校教师周转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 5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  南支行 | 65050161625200000385 |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 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一小学、巴音傲瓦乡学校、布斯屯格牧场学校教师周转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 | 1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  南支行 | 65050161625200000385 |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 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十一、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天柱

**联系电话：18699197866**

**地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供销社二楼 201 室

**2、采购人名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 张虎

**联系电话：**1899931653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 刘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 0990-6716815